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3,207,591,674 股，代表可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持有人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權。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委聘天職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08,619,079 (100%)	0 (0%)	2,108,619,079 (100%)

由於上述決議之贊成票數達投票票數之 100%，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